

《钦定圣经》与英语习语

王晶晶¹ 赵洁²

(1. 华北科技学院外语系 北京 101601 2.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础部 北京 100042)

摘要:《钦定圣经》是西方重要文化典籍《圣经》最经典的英译本,对现代英语的形成和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本文主要对出自《钦定圣经》的常用英语习语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对英语习语教学策略的建议。

关键词:《钦定圣经》;英语习语;教学策略;文化导入

《圣经》是世界上流传最广,被翻译次数最多的书之一。《钦定圣经》是由英国国王詹姆斯一世于17世纪初组织54名学者翻译而成,是《圣经》英语译本中最杰出的一部,一直沿用至今。《钦定圣经》诞生之时,恰逢英语语言由中古阶段向现代阶段过渡,因此它对现代英语,特别是其中习语的形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一、《圣经》的形成及《钦定圣经》的出现

《圣经》作为基督教的经典主要包括《旧约》(Old Testament)和《新约》(New Testament)两个部分。《旧约》主要出自犹太人的先哲之手,记录了犹太人的历史和古代犹太先知的道德训诫,而《新约》则主要出自耶稣弟子之手,主要讲述耶稣生平及其门徒传教的历程。由于圣经的各个部分并非同一时代形成,直至公元397年第三次迦太基宗教会议才以教会的名义最终确定了《圣经》的内容和目录。在此会之后,随着基督教的传播,《圣经》逐渐成为西方各国人民最熟悉的著作,对西方国家的精神文明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由于宗教信仰的需要,《圣经》很早就被翻译成希腊语,拉丁语等欧洲主要语言。在英国,8世纪时,比德(Bede)就曾用古英语翻译过部分《圣经》,但此后由于天主教会的阻挠,《圣经》的英文译本如威克利夫(John Wycliffe)的译本并未能广泛流传。直到宗教改革兴起之后,《圣经》的英译工作才再次受到重视。1604年英王詹姆斯一世组织了一个包括54名著名学者的翻译委员会,由精通多种语言的安德鲁斯主教(Bishop Lancelot Andrews)主持,进行《圣经》的英译工作。最终这个译本在1611年印行。由于这个版本的英语《圣经》卷首印有“蒙上帝恩典,献给最伟大,最有权力的詹姆斯国王”,因此它被统称为《詹姆斯国王本圣经》或《钦定圣经》。由于《钦定圣经》在翻译过程中吸收了前人翻译的各个版本的英语《圣经》的精华,并且由当时英国最优秀的学者经过反复推敲而成,所以它的语言凝练,质朴而高雅,对现代英语的形成和现代英国散文的写作风格都有着极大影响。现代英语中许多常用习语正是出自《钦定圣经》之中。

二、源自《钦定圣经》的英语习语

习语是指在某一特定民族的语言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独特、固定的表达方式,广义上的习语可以包括成语、谚语、歇后语、典故等。《钦定圣经》作为现代英语习语的一个重要根源,主要以两种形式影响英语中的习语:一是其中一些人物和故事经过长时间流传,逐渐形成习语;二是由于其中不少句子和短语在英语国家人民中广为传颂,久而久之也成为习语。

1、源自《钦定圣经》中人物故事的英语习语

《圣经》作为西方重要的文化典籍,其中记载了很多人物故事。由于基督教在西方的巨大影响,这些人物和故事对大多数西方人来说都是耳熟能详,于是他们便逐渐具有了象征意义,成为了英语中的习语。以下是一些代表性的此类习语。

“not know from Adam”出自《旧约·创世记》(Genesis)。亚当(Adam)是上帝创造出的第一个人类,人们不可能认识他,因此这个短语的意思为“根本不认识(某人)”。例如:She answered the man's questions friendly though she didn't know him from Adam.

“raise Cain”出自《旧约·创世记》(Genesis)。该隐(Cain)是亚当(Adam)与夏娃(Eve)的长子。出于嫉妒该隐杀死了自己的弟弟亚伯(Abel)。因此 raise Cain 在英语中意思即引申为如同该隐再生,做出一些狂暴的行为。例如:Last afternoon, Jack raised Cain in the office and he even shouted to the boss.

“the patience of Job”出自《旧约·约伯记》。上帝为了考验约伯(Job)的忠诚,使得他倍受磨难,但约伯一直坚信上帝,因此这个短语的意思为“像约伯一样的耐心”,即

“非常大的耐心”。例如:She tells the boring story every night to her daughter. I guess her daughter must have the patience of Job.

“a Judas”出自《新约·马太福音》。耶稣十二门徒中的犹大(Judas)为了得到钱财出卖了耶稣,因此在英语中“a Judas”指“叛徒,出卖朋友的人”。例如:He is a Judas because he told all secrets of our company to our competitor.

“a doubting Thomas”出自《新约·约翰福音》。耶稣十二门徒中的多马(Thomas)对耶稣的复活表示怀疑,直到见到耶稣本人,他才相信,因此“a doubting Thomas”在英语中指“多疑的人”。例如:Although we provided detailed demonstration, there are still several doubting Thomases who are not persuaded.

2、源自《钦定圣经》中原句的英语习语

《钦定圣经》是《圣经》英语译本中最经典的一版,直到今天还在英语国家广泛使用。由于其语言质朴凝练,很容易为广大百姓所接受,因此很多《钦定圣经》中的原句已经成为英语中的常用习语。以下便是一些有代表性的此类习语。

“An eye for an eye”出自《旧约·申命记》。摩西对以色列人宣布如果作伪证就要受到惩罚。“The punishment is to be a life for a life, an eye for an eye, a tooth for a tooth, a hand for a hand, and a foot for a foot.”(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由此这一习语在英语中的意思即汉语中的“以牙还牙”。例如:In face of the enemy, we should be an eye for an eye and a tooth for a tooth.

“the apple of one's eye”出自《旧约·诗篇》:“Keep me as the apple of the eye.”(求你保护我,如同保护眼睛中的瞳孔。)这里的 apple 一词相当于现代英语中的 pupil,即瞳孔。现在这一习语的意思是“珍爱的人,掌上明珠”。例如:The little girl was the apple of her grandparents' eye.

“clean hands”出自《旧约·约伯记》:“He that hath clean hands shall be stronger and stronger.”(双手干净的人会越来越有力。)现在这一习语的意思是“清白的,没有犯罪的”。例如:He retired from office with clean hands.

“cast pearls before swine”出自《新约·马太福音》:“Give not that which is holy unto dogs, neither cast ye your pearls before swine, lest they trample them under their feet, and turn again and rend you.”(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把你们的珍珠丢在猪跟前,恐怕它践踏了珍珠,转过来咬你们。)现在这一习语的意思与汉语中“对牛弹琴”类似。例如:She tried to explain the beauty of the poem to her pupils but it was just casting pearls before swine.

“a thorn in someone's flesh”出自《新约·哥林多后书》:“There was given to me a thorn in the flesh, the messenger of Satan to buffet me.”(有一根刺加在我的肉体上,就是撒旦的差役要攻击我。)现在这一习语的意思是“使某人烦恼的人(或事)”。例如:Diabetes is a thorn in his flesh for it caused a lot of trouble.

以上所举例子在成百上千源自《钦定圣经》的英语习语中仅是沧海

(下转第185页)

框架,为将来的英语写作准备必要的技能。二是通过模仿培养写作技能。阅读的过程,也就是模拟写作的过程,在英语阅读教学中,学生能通过对阅读材料的理解,揣摩写作者的意图,身体力行地扮演写作者角色,悟其理,师其法。通过阅读材料的模仿来提高写作技能。

综上所述,英语阅读教学在发展学生英语写作能力过程中起着不可或缺、无法替代的作用。通过阅读教学,可以培养学生扎实的语言基本功,拓宽学生视野,开拓学生思维,增加学生阅历;同时,通过阅读教学还可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各种写作技能。

参考文献:

[1] Krashen, S. D. Writing: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 [M]. Oxford: Pergamon Institute of English, 1984.

(上接第 232 页)

隶变,不少汉字至今已无法从形声或义的结合上利用古字解法。然而,由于汉字的丰富多采,学习汉字可不必拘泥于传统的古字解法。我们可以把一个汉字比作一个个信息箱子,既可装有传统的文化遗传信息,又可添加现代生活信息。现代丰富的生活信息,可供学生识字时,通过思维、联想加以选择和提取,以减轻识字的记忆负担,收到快速识字之效。举例如下:

(1)形象联想法。有位老师教“攀登”的“攀”时,对小朋友说:“攀字笔画很多,怎样记住它呢?山上有许多枝枝杈杈,两个木中间有两个杈,用大手一攀就上去了。”由于给“攀”字各个组成的部件赋予了新的联想和意义,学生听而不忘。再如“柳”字,一直到高年级都有学生把中间的撇忘掉,在教学中可抓这一重要笔画,引导学生想象着微风吹来了,柳枝是什么样子呢?有的柳枝细些,微风中轻轻地飘了起来,有的柳枝粗些,微风中还是那样直直的。形象的语言,将使学生再也不会把那“微风中飘起的柳枝”给忘了。

(2)故事联想法。儿童是善于想象和乐于想象的,有位教师引导学生将汉字拆成小部件,再用这些部件让学生大胆想象,用生动的故事记忆字形。例如引导学生将“鹰”拆分为“广一人一隹一鸟”,学生积极思考后,编的故事如下:“广阔的天空下,一个人(追)着一只鸟,这只鸟是一只雄鹰”;又如在教学“翼”时,学生将它拆分为:“羽一田一共”三部分,并创编故事:“一根羽毛掉在田里,两个人共同发现了它,他们说这是从鸟翼上掉下来的”。培养了他们的观察能力和分析能力,发展了他们的创造性想象能力,促进了他们语言和思维的发展。

(3)自由联想法。由于儿童生活经验不尽相同,智力水平的差异,识字也必然显示个性特征。汉字音、形、义具有丰富的信息,提供了启

(上接 186 页)

一粟,但是从中我们可以发现习语作为语言中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认识到这一点对于我们的英语教学工作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三、对英语教学的启示

从结构上来看,多数习语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组成,并且形式多样,搭配固定,而且部分习语从语法上来看也不完全规则。从语义上来看,习语的含义一般都是隐喻性的,与民族文化有着紧密的联系,基本都不能直接按字面意思解释。习语的这些特点给学习者在学习第二语言的过程中构成了很大障碍。

目前我国的大学英语教学中,习语的教授方式仍然以要求学生死记硬背为主,虽然教师也会对话语的文化背景进行适当的讲解,但由于方式的单一和文化差异造成的心理隔阂感,使得很少有学生能对英语习语活学活用。这对学生掌握地道的英语表达并熟练进行跨文化的交

[2] Swain, M. Three Functions of output in Second Languages Learning [A]. G. .

[3] Cook & B. Seidlehofer (ed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Applied Linguistics [C].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

[4] 程克夷等:写作学[M]. 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5] 管琳. 谈“读写交融法”与英语写作技能训练[J]. 教育与现代化,1999,(1).

[6] 高尚昆. 大学英语写作教学与研究报告[J]. 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9,(1).

[7] 石柱英、马丽娃. 阅读与写作的辩证关系[J]. 基础医学教育,2005,(1).

迪思维、展开想象的条件。教学时,应不失时机地诱导学生运用他们所获得的知识,主动积极地理解汉字、分析汉字、记忆汉字、运用汉字。即使他们联系各自的经验和认识对汉字音、形、义分析不大合理时,教师也要充分肯定并顺其思路耐心指导。一位教师引导学生用熟字加偏旁的方法识记“湾、优柏”等字时,等孩子们很快记住这几个字后,向孩子们介绍了一种另类识字法:“弯对湾说:几天不见,你敢下水游泳了? 尤对优说:嘿,找了个人天天陪你啦? 白对柏说:哥,你整天靠着棵树,想啥呢?”这下,教室里炸开了锅。孩子们信口就来,说了几个还不过瘾,居然翻到后面的生字表,开始了他们的精彩创作:“木对困说:几天不见,你竟然被抓进牢了? 支对枝说:你家院子里种树啦? 且对宜说:这顶帽子哪儿买的? 真适合你啊! ……”整整半节课,学生思维活跃,积极发言。

未来教育要着重培养学生找到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学习方法。学生的个体是有差异的,我们要充分注意到这种客观存在的差异性,在识字教学中不机械让学生用同一的方法记忆所学的生字,而是积极鼓励学生运用自己独特的方式来识记生字,提高记忆的有效性。总之,中国汉字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汉字的特点决定它本身的教法就应该是丰富多彩的,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教法,都要注意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

参考文献:

[1] 周庆元. 语文教学设计的论. 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

[2] 王灿明. 儿童创造教育论. 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3] 张武升. 教育创新论. 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往构成了障碍。笔者认为在进行英语习语教学的过程中教师应采取各种灵活的方式,如游戏法,比较法等加深学生对习语文化内涵的领悟,并充分利用多媒体技术,播放一些与习语背景相关的视频资料,使得学生获得感性印象,最终能达到对英语习语的熟练运用。

参考文献:

[1] 胡文仲. 英语习语与英美文化[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

[2] 刘丛如,吴向军. 《圣经》英译与《钦定圣经》[J]. 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学报 2006(2).

[3] 朗文英汉双解英语成语词典.[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5.

[4] 英语典故词典.[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